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市興華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 三七五三二五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5		四、三
(五)關係人交易	35~40		三、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0~41		五、六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44~49		七、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44~50		七、
3.大陸投資資訊	43, 51~52		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2,381,979 仟元及 481,644 仟元，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對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72,802 仟元及 (88,635)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等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自 軍

會計師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40,612,727	53	\$ 30,441,557	5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三)	204,449	-	-	-
	(附註二、三、五及二十二)	-	-	18,957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十三)	18,767,396	25	15,894,884	28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33,030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2,401,081	3	1,164,826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七)	1,515	-	1,931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4,167,098	6	1,828,820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19,341,597	25	14,149,140	25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103,711	-	15,087	-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三)	689,038	1	1,422,074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六及二十三)	4,480,016	6	2,334,784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十三)	156,813	-	147,1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123,751	40	21,238,401	38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九)	5,922,301	8	5,659,556	10		其他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及二十三)	1,780,672	2	780,46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628	-	64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433,771	1	302,202	1		負債合計	30,124,379	40	21,239,047	3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6,968	-	51,501	-	2XXX	股東權益 (附註十七)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098,432	90	52,974,534	93		股本				
	長期投資					3110	普通股	5,731,337	7	4,364,192	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六)	1,004	-	1,087	-		資本公積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一)	501,192	1	1,192	-	3211	普通股溢價	4,374,244	6	4,410,871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十三)	1,795,023	2	481,644	1	3260	長期投資	15,845	-	15,845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二及十三)	586,956	1	-	-	3270	合併溢價	25,756	-	25,972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884,175	4	483,923	1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6,253	6	1,991,520	4
	成 本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175	-
1501	土 地	610,293	1	610,2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411,931	41	24,581,934	43
1521	房屋及建築	2,193,394	3	1,081,136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25,705	-	8,634	-
1531	機器設備	3,100,311	4	2,563,963	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附註二及六)	(967)	-	(884)	-
1537	模具設備	172,632	-	201,24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6,100,104	60	35,404,259	62
1544	電腦設備	202,012	1	176,257	-						
1551	運輸設備	1,335	-	1,938	-						
1561	生財設備	101,215	-	101,916	-						
1611	租賃資產	4,712	-	4,712	-						
1681	租賃改良	22,816	-	22,816	-						
15X1	成本合計	6,408,720	9	4,764,278	8						
15X9	減：累計折舊	(3,044,173)	(4)	(2,524,896)	(4)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247,428	-	491,14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11,975	5	2,730,525	5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224,483	100	\$ 56,643,306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40,560	-	35,622	-						
1831	未攤銷費用 (附註二)	235,448	-	126,79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263,883	1	223,706	1						
1888	其他 (附註二)	90,010	-	68,2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29,901	1	454,32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224,483	100	\$ 56,643,3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4110	\$78,944,450	99	\$75,887,383	99
4170	(252,547)	-	(150,645)	-
4100	78,691,903	99	75,736,738	99
4800	878,278	1	624,330	1
4000	79,570,181	100	76,361,0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三)	63	51,926,899	68
5910	營業毛利	37	24,434,169	3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42,369)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15,07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7	24,306,877	3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	2,914,93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	556,87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	1,992,33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	5,464,135	7
6900	營業淨利	26	18,842,742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	273,58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附註二及十三)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120	-	\$ 41,341	-
7150	存貨盤盈	5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720,419	1	355,69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	-	18,957	-
7480	其他收入	<u>101,625</u>	-	<u>123,221</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38,247</u>	<u>2</u>	<u>812,803</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6	-	22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三)	-	-	88,63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61	-	3,377	-
7550	存貨盤損	-	-	2,197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87,479	1	609,582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204,449	-	-	-
7880	其他損失	<u>40,916</u>	-	<u>4,20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33,691</u>	<u>1</u>	<u>708,22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1,282,626	27	18,947,320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2,335,700</u>)	(<u>3</u>)	(<u>1,109,149</u>)	(<u>2</u>)
9600	本期純益	<u>\$18,946,926</u>	<u>24</u>	<u>\$17,838,171</u>	<u>2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u>\$37.12</u>	<u>\$33.05</u>	<u>\$32.78</u>	<u>\$30.8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u>\$37.12</u>	<u>\$33.05</u>	<u>\$32.41</u>	<u>\$3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8,946,926	\$ 17,838,171
折舊費用	400,803	439,106
各項攤提	72,895	23,44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59)	(37,96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72,802)	88,6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347)	(47,048)
預付退休金	(15,990)	(18,4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7,979	41,128
應收票據	57,415	97,156
應收帳款	(1,023,618)	63,675
應收關係企業款	622,752	(1,001,2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1,684	(92,156)
存 貨	(938,410)	(822,003)
預付款項	100,447	(306,20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3,867)	(21,1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89,071	2,144,677
應付關係企業款	31,286	(46,486)
應付所得稅	642,364	547,963
應付費用	1,826,969	624,013
其他流動負債	568,045	576,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32,143</u>	<u>20,092,1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39,132)	(675,77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155	44,51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72,702)	(217,254)
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	(500,0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0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89,284)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69)	(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2,562)	(848,8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庫藏股	(1,747,760)	-
支付員工紅利	(451,000)	-
支付現金股利	(11,685,470)	(4,998,22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	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84,242)	(4,998,1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15,339	14,245,1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97,388	16,196,4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12,727	\$ 30,441,55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86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43,683	\$ 608,234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106,850	\$ 680,930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	(68,369)	(1,048)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651	(4,104)
支付現金	\$ 1,039,132	\$ 675,778
支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 13,685,470	\$ 5,449,224
應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增加數	(1,549,000)	(451,000)
支付現金	\$ 12,136,470	\$ 4,998,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周永明

會計主管：林政寬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相關產品尚屬研發階段，屬創業期間，而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其經營之主要業務係製造、組裝、加工及經銷代理電腦設備與各種電子零組件；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271 人及 4,685 人。

本公司為增加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權利金、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

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餘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均係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三至五十年；機器及電腦設備，三至五年；生財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三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應付行銷費用

本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應付行銷費用；並依其性質帳列費用或收入之減項。

產品保證負債

本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依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產品保證負債。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本公司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退

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334,768 仟元及 298,964 仟元。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依確定給付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43 仟元及 4,535 仟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選擇該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者，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員工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仍予保留。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385 仟元及 65,656 仟元。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特別盈餘公積

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合 併

本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重分類

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按附註三所述之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八號「待出售

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或現金流量避險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u>	<u>\$ 48</u>

是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並無影響。

- (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應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 1,000	\$ 1,000
支票存款	20,994	2,243
活期存款	5,663,733	5,629,914
定期存款	34,927,000	24,808,400
	<u>\$ 40,612,727</u>	<u>\$ 30,441,557</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台幣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1.76%~2.185%及1.40%~2.075%；外幣定期存款或優惠活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3.05%~4.75%及2.57%~5.25%。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8,957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04,449	\$ -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九十六年前三季並未適用避險會計。

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2007.10.02~2007.10.26	USD 37,5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2007.10.05~2007.12.28	EUR 152,000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金	2007.10.17~2007.11.30	GBP 3,10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台幣	2007.11.09~2007.11.21	JPY 1,830,000
買入遠期外匯	加幣兌美金	2007.10.12	USD 1,872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2006.10.04~2006.12.29	USD	10,00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2006.10.04~2006.11.29	EUR	66,000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圓	2006.10.25~2006.12.29	USD	4,016
賣出遠期外匯	英鎊兌美元	2006.10.11~2006.11.03	GBP	4,250
賣出遠期外匯	日圓兌台幣	2006.10.25~2006.11.03	JPY	205,000

九十六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339,021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134,572 仟元及評價淨損 204,449 仟元）；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177,138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196,095 仟元及評價淨益 18,957 仟元）其餘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004</u>	<u>\$ 1,087</u>

本公司八十八年十二月投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1,971 仟元。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515	\$ 1,931
應收帳款	<u>19,500,534</u>	<u>14,152,814</u>
	19,502,049	14,154,745
減：備抵呆帳	(158,937)	(3,674)
	<u>\$ 19,343,112</u>	<u>\$ 14,151,071</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2,253	\$ 106,727
其他應收款	14,101	16,278
應收利息	39,058	15,150
代付款	31,401	8,995
	<u>\$ 156,813</u>	<u>\$ 147,150</u>

(一)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代墊子公司各項零星款項，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二)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海外銷售稅款、員工預支旅費、代購設備及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等。

九、存 貨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460,211	\$ 455,786
在製品	753,925	1,630,354
半成品	1,648,188	665,697
原 料	4,106,782	3,950,088
	<u>6,969,106</u>	<u>6,701,92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46,805)	(1,042,369)
	<u>\$ 5,922,301</u>	<u>\$ 5,659,556</u>

十、預付款項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付權利金	\$ 1,622,429	\$ 585,083
預付模具	46,912	39,528
預付軟硬體維護費	42,922	22,502
預付勞務費	18,938	54,799
預付其他	49,471	78,554
	<u>\$ 1,780,672</u>	<u>\$ 780,466</u>

(一)預付權利金之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五專利授權契約。

(二)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租金、差旅及保險等費用。

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1,192
	<u>\$ 501,192</u>	<u>\$ 1,192</u>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新增投資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創車電）500,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本公司另與華創車電主要股東裕隆集團簽署合資備忘錄補充協議，雙方約定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任一方均得對他方提出書面請求，由裕隆集團以原價買回本公司所認購之其中叁億元股份；如由裕隆集團提出時，需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仟元，持股比例 1.82%。
- (三)上述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國債券	\$ 33,030	\$ -
減：列為流動資產	(33,030)	-
	<u>\$ -</u>	<u>\$ -</u>

本公司投資外國債券，面額 33,03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6%，為一年到期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H.T.C. (B.V.I.) Corp.	\$ 1,376,539	\$ 1,401,519	100	\$ 337,517	10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111,794	51	142,850	51
HTC HK, Limited	1,277	3,130	100	1,277	100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278,580	100	-	-
預付長期投資款	586,956	586,956	-	-	-
		<u>\$ 2,381,979</u>		<u>\$ 481,644</u>	

- (一)本公司八十九年八月轉投資成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H.T.C. (B.V.I.) Corp.，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九十六年度新增投資 632,042 仟元(美金 19,000 仟元)，其中 26,296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故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投資 1,402,835 仟元(美金 42,254 仟元)，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四月投資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品設計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等。原始投資金額 135,000 仟元，原持股比例 92%，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於九十五年五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因而認列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所造成之資本公積 15,845 仟元，持股比例降至 51%，採權益法評價。
-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新增投資 HTC HK, Limited 1,277 仟元(港幣 30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投資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資訊軟體服務。原始投資金額為 280,0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 (五)本公司九十六年七月於新加坡轉投資成立 HTC Asia Pacific Pte. Ltd.，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投資。投資金額為 560,660 仟元(美金 1,700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六)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明細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H.T.C. (B.V.I.) Corp.	\$ 96,817	(\$ 80,64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06)	(7,995)
HTC HK, Limited	1,811	-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	(1,420)	-
	<u>\$ 72,802</u>	<u>(\$ 88,635)</u>

(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對上述各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四 固定資產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u>成本</u>	<u>未折減餘額</u>
土地	\$ 610,293	\$ 610,293
房屋及建築	2,193,394	751,599
機器設備	3,100,311	805,725
模具設備	172,632	-
電腦設備	202,012	39,752
運輸設備	1,335	761
生財設備	101,215	23,755
租賃資產	4,712	4,123
租賃改良	22,816	3,374
預付工程設備款	247,428	491,143
	<u>\$ 6,656,148</u>	<u>\$ 2,730,525</u>
	<u>\$ 3,044,173</u>	<u>\$ 3,611,975</u>

(一)本公司自地委建之廠房及辦公大樓業於九十六年九月完工啟用，並將預付工程設備款 933,546 仟元轉列房屋及建築；另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預付工程設備款主要係預付興建辦公大樓工程及各項設備款。

(二)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五 應付費用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行銷費用	\$ 2,151,433	\$ 542,7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811,347	391,544
應付勞務及其他服務費	314,785	33,665
應付捐贈	197,600	300,000
應付出口費用	140,400	207,516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129,577	89,114
應付職工福利及伙食費	55,494	62,244
應付保險費	47,425	61,302
應付差旅	3,392	50,112
其 他	315,645	90,582
	<u>\$ 4,167,098</u>	<u>\$ 1,828,820</u>

(一)本公司對行銷推廣費用，依合約約定及其他攸關因素估計提列。

(二)本公司為照顧弱勢族群、協助兒童、青少年及老年福利工作，依本公司捐贈辦法，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分別提撥 197,6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預計捐贈予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發揚急難救助人本之精神，促進社會安和樂利。

六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1,765,955	\$ 1,373,587
應付員工紅利	2,000,000	451,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	188,861	101,06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73,330	142,369
預收貨款	117,577	67,441
代收 款	116,850	110,364
應付董監酬勞	21,842	21,842
其 他	95,601	67,115
	<u>\$ 4,480,016</u>	<u>\$ 2,334,784</u>

(一)本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二)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係與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三)代收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及歐洲貨物增值稅等之款項。

(四)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要係本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代墊海外銷售據點費用及維修材料費等款項。

七、股東權益

(一)股本

- 1.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3,570,160 仟元，分為 357,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同年八月以未分配盈餘 714,032 仟元及員工紅利 80,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364,192 仟元，分為 436,4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2.本公司九十六年四月辦理註銷庫藏股 3,624 仟股（36,240 仟元），同年六月以未分配盈餘 1,298,385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5,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本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731,337 仟元，分為 573,1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3.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士氣及招納優秀人才，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得發行 7,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000 仟股，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原已發行 3,000 仟單位，因辦理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單位及價格，調整後發行 7,011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該 7,011 仟單位因受配認股權員工陸續放棄認股權，並經公司確認後辦理註銷完成，故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單位為零。其餘已核准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計 4,000 仟單位，因已逾核准發行期限，全數失效。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並得要求存託機構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另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調整增加計 505.1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2,020.6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29,299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淨兌回 5,597.5 仟單位，計普通股 22,390 仟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8,943 仟股，占本公司發行股數 1.56%。

(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累積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普通股溢價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均為 4,410,871 仟元。九十六年四月因辦理註銷庫藏股，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36,627 仟元，故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374,244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撥充資本。

2.長期投資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五月辦理增資，本公司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計 15,845 仟元。

3.合併溢價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以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合併溢價計 25,972 仟元。九十六年四月因辦理註銷庫藏股，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 216 仟元，故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合併溢價為 25,756 仟元。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 5%作員工紅利，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 2.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 3.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531,000 仟元。員工紅利 531,000 仟元中，80,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2.24%），餘 451,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33.26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1.76 元。
- 4.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2,105,000 仟元。員工紅利 2,105,000 仟元中，105,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2.41%)，餘 2,000,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57.85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53.03 元。

六 庫藏股票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預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間，以每股 601 元~800 元之價格，買回公司股份 5,000 仟股，且當市場價格低於原議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截至該執行期間結束，累計買回 3,624 仟股，總成本 1,991,755 仟元。

(二)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3,624 仟股，並已於同年七月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其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六年前三季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而買回	374	3,250	3,624	-

(三)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基準，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四)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七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1,044,022	2,119,565	3,163,587	991,789	1,088,306	2,080,095
薪資費用	862,805	1,886,802	2,749,607	822,822	910,488	1,733,310
勞健保費用	56,847	81,364	138,211	51,516	62,772	114,288
退休金費用	26,891	58,538	85,429	23,882	46,309	70,191
其他用人費用	97,479	92,861	190,340	93,569	68,737	162,306
折舊費用	219,627	181,176	400,803	266,997	172,109	439,106
攤銷費用	49,682	23,213	72,895	-	23,441	23,441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	\$ 21,282,626	\$ 18,947,320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72,802)	88,635
其他	29,366	25,994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退休金費用	(15,989)	(18,4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5,142	455,642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1,421,962	1,460,30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8,157)	(55,058)
未實現行銷費用	1,168,345	-
金融負債（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04,449	(18,957)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371,960	409,084
未實現銷貨毛利	9,319	127,292
其他	29,740	(15,881)
全年所得額	24,305,961	21,405,934
減：免稅所得額	(16,057,280)	(15,241,139)
課稅所得	8,248,681	6,164,795
×稅率—10	×25%—10	×25%—10
估計稅額	2,062,160	1,541,189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71,507	436,049
減：投資抵減稅額	(373,531)	(852,745)
估計所得稅費用	2,260,136	1,124,493
減：扣繳稅款	(52,697)	(27,398)
加：前期核定補徵所得稅	193,642	67,731
應付所得稅	\$ 2,401,081	\$ 1,164,826

(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61,701	\$ 260,592
未實現行銷費用	537,858	-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441,489	343,397
費用資本化	46,165	33,814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1,297,588	824,632
未實現金融商品利益	51,112	-
其他	23,306	16,949
投資抵減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2,659,219	1,479,384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0,387)	(929,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08,832	549,966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22,502)	(16,492)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兌換利得	(88,676)	(2,827)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金融商品利 益	-	(4,739)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697,654	525,9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433,771)	(302,2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263,883	\$ 223,706

(三)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 稅	\$ 2,260,136	\$ 1,124,493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0,347)	(47,048)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125,911	31,704
所得稅費用	\$ 2,335,700	\$ 1,109,149

(四)本公司各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87	Win CE 電腦產品、32 位元以上 筆記型電腦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2.01.01~96.12.31
89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	90.04.26~95.04.25

(接次頁)

(承前頁)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稅期間
90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 、智慧型手機	"	91.01.01~95.12.31
93	掌上型電腦、無限通訊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93.09.15~98.09.14
93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 、智慧型手機	"	93.11.30~98.11.29
94	掌上型電腦(具無線通訊功能) 、智慧型手機	"	94.12.20~99.12.19
95	雙網手機、具衛星定位之個人數位助理器或導航器、具衛星定位導航之手機、3G以上智慧型手機、3G以上PDA手機、3G以上多功能行動電腦	"	95.12.20~100.12.19

(五)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餘額為零。

(六)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50,056	\$ 352,8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1,411,931	24,581,934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5%	6.17%

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七)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惟本公司針對稅捐稽徵機關就九十一至九十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所為核定內容之計算不服，已依法提起復查申請，惟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對前述核定應補繳之所得稅已全數估列。

二 每股盈餘

(一)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六年前三季稅前純益 21,282,626 仟元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前純益 18,947,320 仟元暨九十六年前三季稅後純益 18,946,926 仟元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後純益 17,838,171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九十六年前三季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九十五年前三季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四月起陸續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屬潛在普通股之轉換證券，亦具有稀釋效果，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分 子 (金額)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21,282,626	\$ 18,946,926	573,355	\$ 37.12	\$ 33.05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稀釋後餘額	\$ 21,282,626	\$ 18,946,926	573,355	\$ 37.12	\$ 33.05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分 子 (金額)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18,947,320	\$ 17,838,171	577,933	\$ 32.78	\$ 30.87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770		
稀釋後餘額	\$ 18,947,320	\$ 17,838,171	584,703	\$ 32.41	\$ 30.51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004	\$ 1,004	\$ 1,087	\$ 1,0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1,192	501,192	1,192	1,1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33,030	33,03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2,381,979	2,381,979	481,644	481,644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u>資 產</u>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 18,957	\$ 18,957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204,449	\$ 204,449	\$ -	\$ -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該部分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18,95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4	1,08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501,192	1,1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	-	33,030	-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 投資	-	-	2,381,979	481,644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204,449	-	-	-

(四)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並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情事。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729)仟元及 251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4,927,000 仟元及 24,808,400 仟元；九十六年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33,030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並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信用風險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33,030 仟元，餘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該公司主要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H.T.C. (B.V.I) Corp.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HTEK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America Inc. (原 HTC USA Inc.)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Exedea Inc.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NIPPON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勞務收受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佔進貨 淨額%	金	佔進貨 淨額%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44,563	-	\$ 12,290	-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	-	-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72,290	-
	<u>\$ 45,173</u>	<u>-</u>	<u>\$ 84,580</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2.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佔營業收 入淨額%	金	佔營業收 入淨額%
HTC America Inc.	\$ 801,787	1	\$ 540,719	1
HTC EUROPE CO., LTD	453,334	1	248,058	-
Exedea Inc.	191,897	-	1,605,585	2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9,858	-	-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37,587	-	-	-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542	-	-	-
HTC NIPPON Corporation	7,040	-	-	-
其他	2,278	-	838	-
	<u>\$ 1,627,323</u>	<u>2</u>	<u>\$ 2,395,200</u>	<u>3</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及收款期間除 HTC America Inc.、HTC EUROPE CO., LTD.及 Exedea Inc.相對較優外，餘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付）款項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估應收(付) 額 款 項 %	金	估應收(付) 額 款 項 %
應收關係企業款：				
HTC America Inc.	\$ 459,576	2	\$ 534,688	3
HTC EUROPE CO., LTD	175,463	1	236,536	2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970	-	-	-
Exedea Inc.	22	-	650,698	4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45	-	-	-
HTC NIPPON Corporation	3,727	-	-	-
其 他	2,135	-	152	-
	<u>\$ 689,038</u>	<u>3</u>	<u>\$ 1,422,074</u>	<u>9</u>
應付關係企業款：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 44,847	-	\$ 9,187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	-	132	-
其 他	494	-	493	-
	<u>\$ 45,341</u>	<u>-</u>	<u>\$ 9,812</u>	<u>-</u>

4. 其他應收款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估其他應 收 款 項 %	金	估其他應 收 款 項 %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 36,370	42	\$ 16,248	13
HTC NIPPON Corporation	17,014	20	-	-
HTC America Inc.	10,179	12	48,499	40
HTC EUROPE CO., LTD.	3,841	4	41,936	34
其 他	4,849	6	44	-
	<u>\$ 72,253</u>	<u>84</u>	<u>\$ 106,727</u>	<u>87</u>

5. 預付費用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預付 款項%	金 額	估預付 款項%
HTC NIPPON Corporation	\$ 15,789	1	\$ 3,100	-
HTC America Inc.	-	-	19,857	3
HTC EUROPE CO., LTD.	-	-	17,610	2
	<u>\$ 15,789</u>	<u>1</u>	<u>\$ 40,567</u>	<u>5</u>

係預付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海外業務活動及研發技術支援之款項。

6. 應付費用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應付 費用%	金 額	估應付 費用%
威盛電子	<u>\$ -</u>	<u>-</u>	<u>\$ 210</u>	<u>-</u>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該科 目 %	金 額	估該科 目 %
HTC America Inc.	\$ 128,306	68	\$ 71,607	71
HTC EUROPE CO., LTD.	11,730	6	29,439	29
HTC NIPPON Corporation	43,803	23	-	-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4,761	3	-	-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61	-	-	-
其 他	-	-	20	-
	<u>\$ 188,861</u>	<u>100</u>	<u>\$ 101,066</u>	<u>100</u>

係本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之各項代墊海外銷售據點費用及維修材料費等款項。

8. 委外加工費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費用 %	金額	佔該費用 %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268,757	60	\$ 57,820	10

9. 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佔實際服務費 %	金額	佔實際服務費 %
HTC America Inc.	\$ 625,431	25	\$ 179,729	12
HTC EUROPE CO, LTD.	232,717	9	220,384	15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201,457	8	-	-
	\$ 1,059,605	42	\$ 400,113	27

服務費支出係本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10. 勞務費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佔勞務費 %	金額	佔勞務費 %
HTC America Inc.	\$ 105,927	10	\$ 75,661	37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60,579	6	-	-
HTC NIPPON Corporation	51,634	5	-	-
HTC EUROPE CO., LTD.	42,296	4	9,425	5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0	-	1,800	1
HTEK	-	-	21,685	10
Exedea Inc.	-	-	15,567	7
	\$ 262,036	25	\$ 124,138	60

上述支出主要係委託關係人拓展海外業務活動、研發技術支援及業務諮詢等相關費用，按合約期間計算。

11.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出售予關係人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儀器設備，總價款為 5,08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2,046 仟元。
- (2)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出售予關係人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什項設備，總價款為 3,914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2,169 仟元。
- (3)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度出售予關係人 HTC EUROPE CO., LTD. 什項設備，總價款為 141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81 仟元。

四.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USD68 仟元及 EUR116 仟元。

五. 重要契約

專利授權契約

本公司係研發、生產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u>合 約 人</u>	<u>契 約 期 間</u>	<u>主 要 內 容</u>
Microsoft	96.01.01~98.01.31	(1) 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1)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 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契約日止： (1) 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條款，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三十日後，未予改正者，得終止契約。 (2) 本公司不再使用任何 QUALCOMM 智慧財產權時，得終止本契約，惟應於終止日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 QUALCOMM。	(1) 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 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定支付。 (2) 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2003/12/15 至本契約最後 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但最長不可超過 2008/12/14	(1)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準之 必要專利授權。 (2)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專 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生產 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合約規定 支付。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後 一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訊相 關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付。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利 權到期日止	(1)製造符合 GSM,或 DCS 1800/1900 標 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2)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MOTOROLA, Inc	92.12.23 至本公司停止使 用 MOTOROLA 智慧 財產權或本契約最後一 個專利權到期為止。	(1)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 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ALCATEL /TCL & Alcatel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 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004/7~最後一個專利到 期日止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技術 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CDMA/ 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支付。

六、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並提經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與英屬蓋曼群島商 Dopod Corporation 簽署資產購買合約，擬以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計價基準，預估交易總金額不超過美金 14,500 仟元，由本公司或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向 Dopod International Inc. 購買其旗下九家設立於台灣、香港、新加坡、澳洲、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印度所直接持有之子公司之主要資產。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八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威盛電子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43	\$ 1,004	-	\$ 1,004	
	未上市股票及債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500,000	10.00	500,000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228	1,192	1.82	1,192	
	Vitamin D, INC.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33,030	-	33,030	
	H.T.C. (B.V.I.)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22,540	1,427,815	100.00	1,427,815	註1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3,500	111,794	51.00	111,794	
	HTC HK, Limited	子公司	"	300	3,130	100.00	3,130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000	278,580	100.00	278,580	
	HTC Asia Pacific Pte. Ltd.	子公司	"	-	560,660	100.00	560,660	註2
	H.T.C. (B.V.I.) Corp.	未上市股票： HTEK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00	12,537	100.00	12,537
	HTC America Inc.	子公司	"	18,000	504,025	100.00	504,025	
	HTC EUROPE CO., LTD.	子公司	"	5,000	517,478	100.00	517,47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H.T.C. (B.V.I.) Corp.	未上市股票：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272,572	100.00	\$ 272,572	註3
	Exedea Inc.	子公司	"	0.1	12,926	100.00	12,926	
	HTC NIPPON Corporation	子公司	"	1	-	100.00	-	
	HTC BRASIL	子公司	"	-	32,774	99.99	32,774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48,930	100.00	48,930	
HTC HK, Limited	未上市股票： HTC Belgium BVBA/SPRL	子公司	"	-	2,871	100.00	2,871	

註1：其中 26,296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2：560,660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3：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負，轉列其他負債 6,131 仟元。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未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1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	50,000	\$ 500,000	-	\$ -	\$ -	\$ -	50,000	\$ 500,000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始股東	子公司	-	-	10,000	280,000	-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420)仟元	10,000	278,580
	H.T.C. (B.V.I.)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子公司	152,308	684,467	270,232 (註2)	632,042	-	-	-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96,817 仟元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89 仟元	422,540	1,427,815
	H.T.C. Asia Pacific Pte. Ltd.	"	註1	"	-	-	(註3)	560,660	-	-	-	-	-	560,660
H.T.C. (B.V.I.) Corp.	HTC America Inc.	"	註1	"	10,000	304,473	8,000	266,840	-	-	-	權益法之投資損失(62,331)仟元 累積換算調整數(4,957)仟元	18,000	504,025
	HTC EUROPE CO., LTD.	"	註1	"	1,124	98,918	3,876	255,049	-	-	-	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2,241 仟元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270 仟元	5,000	517,478

註1：係認購增資股款。

註2：其中 26,296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3：560,660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契約)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九十六年前三季	\$ 933,750	九十六年前三季支付390,028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前三季止已支付762,159仟元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無	-	-	-	-	註2	新建廠房及辦公使用	無

註1：原名評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2：屬自地委建者不適用。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801,787	1	90天	較非關係人為優	較非關係人為優	\$ 459,576	2	
	Exede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91,897	-	90天	"	"	22	-	
	HTC EUROP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53,334	1	90天	"	"	175,463	1	
HTC Americ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801,787	82	90天	"	"	(459,576)	94	
Exede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91,897	100	90天	"	"	(22)	100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53,334	66	90天	"	"	(175,463)	73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459,576	2.37	\$ 16,305	加強收款	\$ 93,350	\$ -
	HTC EUROPE CO., LTD.	"	175,463	2.32	11,047	"	11,745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控股公司	\$ 1,402,835	\$ 770,793	422,540	100.00	\$ 1,427,815	\$ 96,817	\$ 96,817	註 1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 2 段 188 號 4 樓	產品設計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135,000	135,000	13,500	51.00	111,794	(48,178)	(24,406)	
	HTC HK, Limited	31/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K	國際投資	1,277	1,277	300	100.00	3,130	1,811	1,811	
	世界通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202 號 4 樓之 1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資訊軟體服務	280,000	-	10,000	100.00	278,580	(1,420)	(1,420)	
	HTC Asia Pacific Pte. Ltd.	260 Orchard Road #07-04 Heeren, Singapore	轉投資控股公司	560,660	-	-	100.00	560,660	-	-	註 3
H.T.C (B.V.I) Corp.	HTEK	1100 East William Street Suite 207 Carson City, Nevada USA	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技術支援	19,372	19,372	600,000	100.00	12,537	-	-	
	HTC America Inc.	408 West 17th Street Suite 101, Austin, Texas, USA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594,286	327,446	18,000	100.00	504,025	(62,331)	(62,331)	
	HTC EUROPE CO., LTD.	Capella House, Snowdon Drive, Winterhill, Milton Keynes, MK6 1AJ, UK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324,800	69,751	5,000	100.00	517,478	152,241	152,241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345,732	345,732	-	100.00	272,572	14,845	14,845	
	Exedea Inc.	5950 Corporate Dr. Houston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35	35	0.1	100.00	12,926	585	585	
	HTC NIPPON Corporation	c/o Asahi Koma Law Offices,1-1,Marunouchi 2-chome,Chiyoda-ku, Tokyo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2,768	2,768	1	100.00	-	(8,930)	(8,930)	註 2
	HTC BRASIL	Alameda Joaquim Eugenio de Lima, no.696, cj.193, Borough of Jardim Paulista, ZIP CODE:01403-000, Sao Paulo	市場開發、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33,058	-	-	99.99	32,774	-	-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49,845	-	-	100.00	48,930	-	-	
HTC HK, Limited	HTC Belgium BVBA/SPRL	2000 Antwerpen, Henri Van Heurckstraat 15	投資相關業務	783	783	-	100.00	2,871	1,913	1,913	

註 1：其中 26,296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註 2：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負，轉列其他負債 6,131 仟元。

註 3：560,660 仟元因尚未完成增資程序，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USD\$ 10,4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5,732 (USD 10,400)	\$ -	\$ -	\$ 345,732 (USD 10,400)	100	\$ 14,845	\$ 272,572	\$ -
艾齊迪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檢測、售後服務及技術諮詢	USD\$ 1,500	//	-	\$ 49,845 (USD 1,500)		\$ 49,845 (USD 1,500)	100	-	\$ 48,930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5,577 (USD 11,900)	\$ 561,064 (USD 17,200)	\$ 10,720,021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新台幣 32.62 對 1 美元換算而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九十六年一至九月平均匯率新台幣 4.3031 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匯率新台幣 4.3458 對 1 人民幣換算而得。

附表八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 268,75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OA 45 天	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雷同	(\$ 44,847)	-	\$ -
		進貨	44,563	"	"	"	-	-	-